

债券代码：133128.SZ
债券代码：1780277.IB
债券代码：127617.SH
债券代码：197454.SH
债券代码：102000929.IB

债券简称：21 汴投 01
债券简称：17 汴投绿色债
债券简称：PR 汴投 1
债券简称：21 汴投 D1
债券简称：20 开封发投 MTN001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将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封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汴财权益【2022】10 号），开封市财政局将持有的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开封市财政局变更为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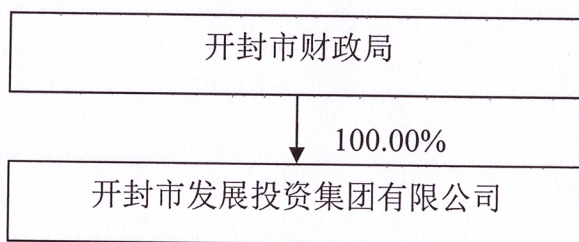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开封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东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开封市财政局	政府机构	15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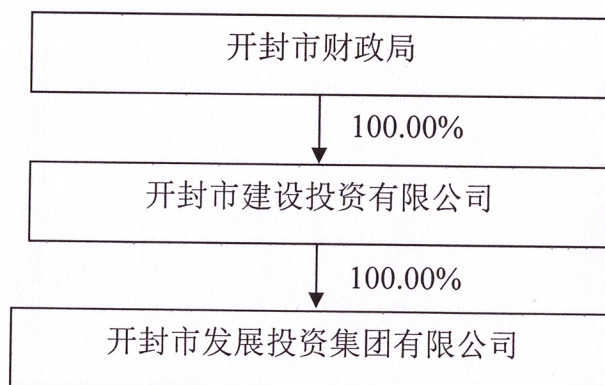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5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变更后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守军

注册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 6 号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及招投标代理，投资项目的物资贸易，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

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兼职公务员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享银行账户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